

本文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6）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競爭例執法工具箱—取消資格令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為《競爭條例》的執法機構，其中一個執法重點聚焦於董事責任。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執法以來，競委會已於五例個案中向競爭審裁處提出取消資格令的申請。

取消資格令在香港監管機構的執法程序中不屬新鮮事物。董事可能因市場失當行為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違反法定職責而依據《公司條例》被取消任職資格。

根據《競爭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審裁處可在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的情形下作出取消資格令：該董事的公司被裁定違反競爭守則；及該董事的行為使

其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

如董事有份做成違反競爭守則，或未採取行動以阻止公司違反競爭守則（或者其雖不知曉但應會知曉相關公司行為構成上述違反），則有可能被視為不適任董事。

競爭審裁處在二〇二〇年十月審理競委會第三宗裝修承辦商合謀安排案件時，第一次根據《競爭條例》作出取消資格令，為期一年零十個月。審裁處認為此案嚴重性應為「中等」，特別考慮到競爭法在二〇一七年（即合謀安排的相關時間）仍處於起步階段。

審裁處以為期兩年的取消資格令為

起點，而考慮到其董事在調查期間協助競委會，酌情縮減兩個月。

鑑於首個根據《競爭條例》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董事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其業務有效、有力地遵守競爭法。

執業律師倪佳琳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